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苏星涛：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培霞与被执行人苏星涛、薛小聪
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因你联系不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
(2024)豫0403执2203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
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
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
费措施，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
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
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
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
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